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建立公司組織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發現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任何法律之情事，可向本公司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其他適當人員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檢舉。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檢舉專線，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信箱：integrity@microcosm.com.tw

檢舉專線：0965-728-905 或 06-5050662 轉接分機807

律勝官網：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系統

第五條 檢舉處理程序

一、檢舉內容應有充分且具體之內容，檢舉者得以匿名為之。本公司接受匿名檢舉。檢舉人如具名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二、不受理情形：

- (1)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業務無關者。
- (2) 檢舉案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且檢舉人未能於期間內補充事證。
- (3) 因社交活動、家庭或親屬關係之私人爭議。
- (4) 同一案件確認不予受理或已結案者。但檢舉人能提出新事證，不在此限。
- (5) 檢舉案件進入司法程序者。

(6)內容不實或證據不足，導致無法查核時，予以歸檔結案。

三、調查程序：

-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2) 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得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並秉持客觀、公正態度，給予上列人員陳述及答辯機會，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 若受理人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或與檢舉事項具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公正調查情事者，受理人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受理人迴避。
- (4) 受理單位應自啟動調查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有延長必要者，以一個月為限。檢舉案件處理情形，受理單位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具名檢舉人。
- (5)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6)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四、改善措施：

- (1)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2) 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3) 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七條 檢舉人之獎勵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者，專責單位應呈報上級主管，斟酌其對公司治理之貢獻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第八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